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hophing.com

(股份代號：47及認股權證代號：427)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項下之
協議計劃方式
成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其股份透過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全資附屬公司之重組建議

保薦人兼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就遷冊建議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授出批准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於主板上市。

由於該計劃其中一項影響為本公司將被私有化，並同時將撤銷其股份在主板之上市地位，故該計劃倘獲推行，則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之規定。由於全體股東之經濟利益不會因為推行該計劃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之規定，而證監會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一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遷冊建議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資料、新公司資料、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通告之計劃文件，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向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

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該計劃生效後更改為4,000股新公司股份。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時間分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新公司股東及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之新票據。

股東及有意投資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遷冊建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會否推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股份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彼等於遷冊建議之權利及影響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就遷冊建議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就遷冊建議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授出批准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於主板上市。投資者敬請注意，誠如該公佈所述，原建議Hop Hing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惟一家名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將會根據遷冊建議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由於該計劃其中一項影響為本公司將被私有化，並同時將撤銷其股份在主板之上市地位，故該計劃倘獲推行，則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之規定。由於全體股東之經濟利益不會因為推行該計劃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之規定，而證監會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遷冊建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食油以及有關業務。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分別約為4.07億港元及4.04億港元。自一九八八年股份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經營其核心業務。儘管過去五年在香港之食油業務一直錄得盈利，惟本集團卻因在中國之食油業務錄得虧損而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本集團業務表現持續欠佳，董事決定採取更積極主動之行動，嘗試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如食品及餐飲業及零售業務等其他相關行業，務求平衡並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認為，不同業務所承受之風險組合各異，儘管歸入相同之高級管理層領導，所引用之管理理念或不盡相同。於經營本集團現有食油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制定特有之業務模式。本集團現時所承受之業務風險很多都是食油業務所獨有。倘日後出現合適機遇，新公司集團或會投資業務模式有別之行業，並須承受不同之業務風險。然而，在多元化發展新公司集團業務之餘，將新業務（倘認為合適）與現有業務之業務風險及相關負債（包括公司擔保及營運擔保）分開，且不受其直接影響，實屬重要。營運擔保所涉及之風險並不可以即時量化。同樣，本集團現有業務不承受未來之業務之業務風險及相關負債，亦實屬適當。因此，將任何未來業務企業或新資產納入新公司而非本公司，乃符合本集團、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佳利益。

雖然該計劃旨在為日後將新公司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而鋪路，惟董事現時仍未就收購任何資產或業務之時間及性質訂立具體計劃。除上文所述董事之意向外，董事現時並無就擬重大變更本集團之業務性質進行任何討論及磋商。倘進行任何收購，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進行。然而，董事強調，於該計劃生效後，有關收購或多元化業務發展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新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為上市規則所列之海外發行人認可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一，惟須另行符合若干額外規定。董事認為開曼群島乃新公司註冊成立之合適地點，原因如下：

- (i) 當地政局穩定，並實行普通法制，加上越來越多全球知名之公司在當地註冊成立，使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日益提升；
- (ii)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新公司較在百慕達（唯一其他可行選擇）註冊成立快捷，開支亦較低。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註冊成立新公司、轉讓新公司股份及發行新公司新股份均毋須取得金融或行政機關審批。此外，經營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較經營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開支亦較低；
- (iii) 倘新公司在開曼群島而非百慕達註冊成立，新公司在香港上市前經營所涉及之本地手續會較少，亦因而較符合成本效益；及
- (iv) 開曼群島公司法能夠讓新公司靈活運用股份溢價。

該等建議之概要

作為企業重組行動之一部份，董事會建議(a)以該計劃之方式將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由百慕達遷冊至開曼群島，據此，本集團將進行架構重組，使新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新控股公司，而股東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並於其後成為新公司股東；及(b)現有認股權證將會註銷，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獲取一份新公司認股權證，並於其後成為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以作為註銷現有認股權證之代價。因此，於遷冊建議推行後，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後）於新公司之比例權益，將與彼等目前於本公司持有之比例權益相同。

根據該計劃，現建議於生效日期：

- (a) 註銷及銷毀所有計劃股份，並削減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股本；
- (b) 向新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使本公司成為新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作為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之代價，計劃股東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一股計劃股份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之基準獲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公司股份。

於該計劃生效後，認股權證將會註銷，而作為其註銷之代價，受認股權證建議所規限並根據認股權證建議，於記錄時間名列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按當時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獲發一份附有權利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隨時按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新公司認股權證。

由於推行該計劃，本公司全部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而新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該等建議完成後，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將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遷冊建議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新公司可能協定或法院可能指示之其他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後，遷冊建議方告生效，並對全體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 (i) 於按法院指令召開之法院會議上由大多數股東批准該計劃，大多數股東須佔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計劃（及推行該計劃所需之安排）及認股權證建議；
- (iii)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該計劃生效之情況下批准認股權證建議（及推行認股權證建議所需之安排）；
- (iv) 該計劃（不論有否經修訂）獲法院批准，以及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所規定之法院命令正式副本已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建議根據認股權證建議發行之新公司認股權證，以及因行使新公司認股權證及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及買賣；
- (vi) 取得開曼群島有關當局就（其中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新公司股份、根據認股權證建議發行新公司認股權證，以及因行使新公司認股權證及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新公司股份之一切批准（如有）；
- (vii) 執行理事批授證監會豁免；及
- (viii) 取得貸款及其他融資文件等任何現有合約安排項下及／或根據任何監管規定所需之一切其他批准。

由於推行該計劃將令新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故新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往績記錄之相關規定。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產生虧損，預期新公司將不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載規定。因此，新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

按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規定，新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上市後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儘管新公司基於遷冊建議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新公司股東實際為股東，彼等於新公司之股權維持不變，惟新股份將於主板上市及本公司將撤銷上市地位。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本集團業務表現持續欠佳，董事決定採取更積極主動之行動，嘗試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其他相關行業，務求平衡並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倘出現合適機遇，新公司可能需於新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新公司股份以為其投資撥付資金。鑑於上文所載主要原因，新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規定，並因此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技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規定。

由於遷冊建議其中一項影響為本公司將被私有化，並同時將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故該計劃倘獲推行，則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有關對投票規定實施較百慕達公司法更為繁複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獲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之規定，原因為推行遷冊建議不會導致(a)任何股東於本集團控股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出現變動；(b)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或鞏固控制權；及(c)全體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之經濟利益受到影響。

該等建議之影響

財務狀況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推行遷冊建議本身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預期緊隨推行遷冊建議後新公司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將與緊接推行遷冊建議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相同（支付上述相關開支除外）。

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層將不會僅由於推行遷冊建議而出現變動。緊隨推行遷冊建議後，新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即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食油以及有關業務。

擁有權、投票控制權及管理層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目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權益，以及持有54,505,755份認股權證。於遷冊建議推行後，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成為新公司股東及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彼等將獲取之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數目將與彼等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數目相同。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後）於新公司之比例權益將與彼等目前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如屬認股權證持有人，則為行使認股權證後之比例權益）相同。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繼續為新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將成為新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將仍屬本公司所有，惟新公司將成為有關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及僱員

除林鳳明女士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為本集團之僱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以及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全體現任董事過去三年均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於遷冊建議推行後，預期全體現任董事將出任新公司董事，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遷冊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新公司採納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若，並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獲新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惟須待該計劃變成有效後，方可作實。

除認股權證外，於計劃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1,606,77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由約360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有關認股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28,200,000港元並附帶權利，有關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隨時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合共81,606,770股股份。假設全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81,606,77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內標題為「說明函件」一節之「認股權證」一段。

股息

按現時計劃，新公司股份之股息將如股份一樣以港元支付。與股份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有關預扣稅目前之情況類似，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新公司股份之股息將同樣免付任何預扣稅。

一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遷冊建議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資料、新公司資料、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通告之計劃文件，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向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

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該計劃生效後更改為4,000股新公司股份。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時間分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新公司股東及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公司股份及新公司認股權證之新票據。

遷冊建議之預期時間表（亦將載於建議文件中）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香港時間)

交回股份及認股權證轉讓表格以於法院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會議上合資格有權投票之最後時限..... 四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
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四月二日（星期三）至
四月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就下列會議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1）：

法院會議..... 四月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 四月五日（星期六）
中午十二時正

法院會議..... 四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 四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附註3）..... 四月七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公佈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結果..... 四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後

就批准該計劃呈請之聆訊..... 四月十八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終止.....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刊登就批准該計劃呈請之
聆訊結果及生效日期之公佈.....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約下午四時三十分後

交回股份及認股權證轉讓表格以 有權享有新公司股份及 新公司認股權證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記錄時間.....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 分別有權享有新公司股份及 新公司認股權證之人士.....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指令以批准該計劃.....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百慕達及香港時間）
生效日期（附註4）.....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百慕達及香港時間）
撤銷股份（一手為2,000股股份）及 認股權證（一手為20,000份認股權證） 於主板之上市地位.....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寄發新公司股份新股票及 新公司認股權證.....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新公司股份及 新公司認股權證.....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公司股份碎股及零碎新公司認股權證買賣配對 服務之開始時間.....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公司股份碎股及零碎新公司認股權證買賣配對 服務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相關時間及日期，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計劃股東或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視乎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2.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舉行。
3.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將於上述指定時間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
4. 該計劃將在法院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及法院指令正本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後生效。倘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尚未生效，該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就該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發表公佈通知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遷冊建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會否推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股份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彼等於遷冊建議之權利及影響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